

##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 員工協助方案資料保存及調閱作業注意事項

- 一、本監員工協助方案各項諮詢服務資料之保存及調閱，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本監提供同仁諮詢服務，對於同仁相關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
-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諮詢服務資料，包含諮詢申請單、紀錄、書面資料、電腦處理資料、錄音或錄影檔等均應永久密件保存。
- 四、各項諮詢服務資料及本監員工個人資料，本監負有保密責任及保管，未經法律程序，均不得對外公開或提供予任何單位、他人。但有下列特殊情形，得依法向必要的對象公開：
  - (一) 協談同仁有危及自己及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及運輸安全之情事時。
  - (二) 涉及法律責任時（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優生保健法及民、刑法…）。
  - (三) 涉及法律通報事項時（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等…）。
  - (四) 協談同仁的狀況需轉介醫療機構，需經由醫療機構進行專業診療取得當事人資料。
- 五、資料調閱規定：
  - (一) 本人查閱：當事人本人有權查看其諮詢記錄，保管單位不得拒絕，除非諮詢資料可能對其產生誤導或不利的影響。
  - (二) 合法監護人查看：合法監護人或合法的第三責任者要求查看當事人的諮詢資料時，應先瞭解其動機，評估當事人的最佳利益，並徵得當事人的同意。
  - (三) 其他人士查看：應視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為當事人的最佳利益著想，並須徵得當事人的同意後，審慎處理。